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 15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二、地點：台中臻愛會館東方明珠廳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 168 號)

三、出席：主任委員 劉國隆

副主任委員 黃秀莊

委員 林志崧 陳奎宏 崔懋森 黃郁文 韋多芳
王瑞民 張仁郎 文毓義 林清恕 李昌憲
江華真 呂麗純 黃憲國 涂志明 黃德介
余永隆 雷昭子 許中光 林建良 王鏡偉
張永照

四、列席：常務監事 陳炳臣

顧問 陳銀河

五、請假：葉世宗 陳志宏 葉啟明 章正琛 許嘉勇

六、主席：劉主任委員國隆 紀錄：許馨云

七、主席致詞：略。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一，第 4 頁)：

九、討論議案：

第一案

提案人：劉主任委員國隆

案由：本會為籌辦明年度「建築師節系列活動」，徵求六公會共同舉辦，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活動往例辦理活動項目有 1.登山 2.保齡球 3.健行 4.籃球 5.桌球 6.羽球 7.高爾夫球 8.單車等活動)。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含：(1)擬辦理之球類錦標賽(2)報名期間(3)比賽日期及地點(4)報名資格(5)所需經費(含自籌及全國公會補助 200,000 元)(6)比賽規則(7)其他。

決議：各會員公會承辦活動項目如下：

(一)本會—單車聯誼。

(二)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籃球或桌球。

(三)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保齡球或登山(經費 25 萬元)。

(四)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網球或健行。

(五)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羽球。

(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爾夫球。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12.28

黃月娟

110 12/20/2021
(-)

第二案： 提案人：林委員建良
案由：有關本會擬定參考工程造價作為代收業務酬金之造價基準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第 5~9 頁)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15 屆第 9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後決議，建議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之總工程費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為依據。
- 三、檢附「建築師酬金標準表(草案)」及 110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

決議：擬具全國建築師公會版本「建築師酬金標準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做為總工程費，並每兩年檢討乙次。

第三案： 提案人：林委員志崧
案由：建請各會員公會依內政部函「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事宜乙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三，第 10~12 頁)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617 號函「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摘錄)：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討建築工程造價基準，並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各縣市公會目前建築工程造價表之修訂日期、檢討時程、以鋼筋混凝土造及鋼骨構造 15 樓規模為例，單位造價之比較表詳附件。

決議：由本會偕同會員公會就內政部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617 號函「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之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前往拜會尚未定調整之新北市、臺南市、福建省、宜蘭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政府之建築主管機關及議會溝通，應定期檢討調整建築工程造價機制。

第四案： 提案人：韋委員多芳
案由：有關建築師跨區執業申請建照，未經「所屬公會」及「建築所在地公會」登記核章，逕將建照申請案件送建管機關，破壞「代收

轉付」制度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全國建築師公會之建議處理方式及預防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建築師法第 20、37 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建築師公會應訂立建築師業務章則，載明業務內容、受取酬金標準及應盡之責任、義務等事項。」
- 二、按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並保障委託人及建築師雙方權益，前項酬金，得由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轉付。
- 三、按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各辦事(連絡)處會員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處理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會會員辦理建造、雜項(變更)執照申請案件，應經會員所屬辦事(連絡)處登記核章後送主管機關。該要點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如執業地點在其他縣市時，於送件同時應提示所屬辦事(連絡)處之核章。該要點第 9 條規定，會員凡有不依本要點規定逕將建照申請案件送建管機關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章程第 9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停權或暫停會籍二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處分，並呈報主管機關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備查：一、違反本會章程、業務章則、公約或決議者。二、違反本會風紀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者。……第一項之處分在會員大會期間，應經會員大會決議；在大會閉會期間，應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次按，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章程第 14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三、遵守本法、建築法、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本會章程、公約及本會依法訂定之各種規章、辦法、簡則及決議事項。」

辦法：

一、建議處理方式

- (一)「代收轉付」制度具有強制性，建築師應按規定經所屬公會登記核章後，始得將建照申請案件送建管機關。
- (二)建築師跨區執業申請建照，應經「所屬公會」及「建築所在地公會」登記核章，始得將建照申請案件送建管機關。
- (三)各會員公會會員有惡意破壞「代收轉付」制度情事者，本會予以嚴厲譴責，請會員公會呈報主管機關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備查，並應按各會員公會章程之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二、預防措施

- (一)全國建築師公會發文給全國各核發建築執照主管機關，請建管機關為落實建築師簽證、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審查建築

執照前，應先確認簽證建築師資格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二)未經簽證建築師所屬公會登記核章者，逕將建照申請案送建管機關者，建管機關應不予收件。

決議：由本會函文各會員公會若有違反之會員建築師，應由該公會之紀律委員會議處。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於○○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業務章則第11條所訂之建築師酬金標準表增列附註欄，內容如下：

建築師酬金標準表

種別	建築物類別	酬金百分率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總工程費新台幣一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至六千萬元部分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分
一般建築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舖、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6.5%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4.5% 至 9.0%
公共及高層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7.0% 至 9.0%	6.0% 至 9.0%	5.5% 至 9.0%	5.0% 至 9.0%
特殊建築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8.0% 至 9.0%	7.0% 至 9.0%	6.5% 至 9.0%	6.0% 至 9.0%

【附註】

- 一、本表「總工程費」係採「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編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為依據。
- 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業務含本章則第 18 條各項業務時，其增加費用由雙方協議之。